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0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2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063,913.5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混合A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16	0062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0,595,863.20份	17,468,050.3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精选投资于价值成长主题相关证券,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七方面内容: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在对宏观经济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及变化趋势,并结合估值水平、政策取向等因素,综合评估各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和风险,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以最大限度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1)价值成长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在备选股票池中,按照GARP策略的理念,精选具有相对成长潜力、估值合理或被低估的上市公司,即具有成长性且价值合理的上市公司,并构建股票投资组合。GARP策略的核心思想是以相对合理的价格投资于成长性股票,强调成长性与合理估值的动态平衡,在追求成长性的同时避免投资标的估值过高的风险。 (2)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将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等研究成果,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和价值进行综合评判,精选出具有成长性且估值合理或被低估的上市公司形成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行业趋势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按照GARP策略,精选价值成长主题相关的港股,并将基本面健康、业绩增长快、估值有优势的港股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在宏观环境分析方面,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不同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微观市场定价分析方面,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的投资作为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交易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的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投资策略进行套期保值,以获取超额收益。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业绩比较基准	MSCI中国A股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成斌	贺俏
	联系电话	0755-88601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qhkyf@qhky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95599
传真		0755-83181169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18年0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2月31日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混合A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31,339.16	189,522.63
本期利润	1,667,431.60	559,529.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7	0.007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2%	1.9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9	0.009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022,226.78	17,816,265.8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02	1.0199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9月19日生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5%	1.09%	-9.30%	1.32%	11.25%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2%	1.03%	-6.55%	1.29%	8.57%	-0.26%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2%	1.09%	-9.30%	1.32%	11.22%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9%	1.03%	-6.55%	1.29%	8.54%	-0.2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中国A股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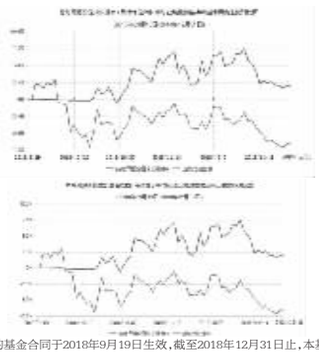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9月19日生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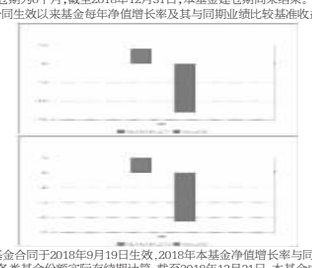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9月19日生效,2018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期计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分配利润。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201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年1月23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全资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于2013年9月5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2013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1.8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78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369.25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邱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部联席行政负责人	2018-09-19	-	10年	邱杰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中小盘股票研究员、制造业组组长;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部联席行政负责人。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的规定,针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投资策略需要,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出现1次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中国经济出现下行,全年GDP增速下降至6.6%。其中消费持续走弱,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下滑至9.0%;固定资产投资受基建和房地产影响增速下降至5.9%;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发酵,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速回落至9.7%,贸易顺差大幅收窄18.3%。物价方面,CPI同比增长2.1%,保持在温和上涨区间;PPI增速自高位大幅回落至3.5%。

2018年A股市场出现大幅下跌,沪深300指数下跌25.3%,创业板指下跌28.7%。主要的驱动因素来自于:1)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凸显叠加金融"去杠杆";2)中美关系恶化和全球经济增长放缓。

本基金于2018年9月份成立,成立初期保持较低的权益仓位,较好地规避了市场大幅下跌的风险。四季度以来,鉴于A股投资价值凸显,因此本基金逐步将权益仓位提升至较高水平,并主要持有成长性和估值匹配、业绩增长确定性高的个股。2018年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2.02%。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价值成长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55%;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价值成长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019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5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受金融去杠杆及贸易战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一段时间国内经济可能仍将处于下行阶段。但我们认为改革开放的加速有助于国内经济增长模式的切换--即从过去低效率的需求总量刺激转到通过改革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的健康路径上。未来经济增速有可能会降低,但增长质量和持续性会更加好,这也将带来企业内在价值更确定的持续性增长。

经过2018年的大幅下跌,A股的估值已经处于过去10年的底部位置。尽管短期经济增长和企业盈利仍在恶化,但我们认为中国经济增长的长期前景在改善而非变坏。对价值投资者而言目前是一个很好的买入时机,因为极低的价格意味着极高的安全边际与潜在空间。在后续的基金操作中,我们将从具备长期增长潜力的行业中精选拥有核心竞争力、估值与成长相匹配的优质个股,通过分享上市公司的业绩成长,努力为投资者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由执行董事长、督察长、基金核算部、基金事务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及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861,411.94
结算备付金	237,357.48
存出保证金	36,355.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808,780.51
其中:股票投资	69,192,940.5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615,84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02,079.5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7,303,44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94,349,42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332,714.96
应付赎回款	890,462.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78,260.60
应付托管费	13,043.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11.29
应付交易费用	119,885.0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5,354.67
负债合计	4,510,932.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8,063,913.52
未分配利润	1,774,579.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38,49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349,425.18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70,595,863.20份,基金份额净值1.0202元;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17,468,050.32份,基金份额净值1.0199元。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8年0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211,065.93
1.利息收入	631,770.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9,099.36
债券利息收入	174,708.4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7,962.7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9,315.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52,411.2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9,854.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7,05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6,099.8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23,880.17
减:二、费用	984,104.34
1.管理人报酬	593,639.39
2.托管费	98,939.86
3.销售服务费	23,101.44
4.交易费用	190,946.31
5.利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税金及附加	-
7.其他费用	77,477.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6,961.5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6,961.59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9月19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2018年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2018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2,409,422.43	-	312,409,422.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26,961.59	2,226,961.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4,345,508.91	-452,382.46	-224,797,891.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8,742,533.97	2,120,341.00	60,862,874.97
2.基金赎回款	-283,088,042.88	-2,572,723.46	-285,660,766.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063,913.52	1,774,579.13	89,838,492.65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9月19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2018年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2018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蔡颖	何理	傅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79号《关于准予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12,326,903.38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8)第013000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9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12,409,422.4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2,519.0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其中投资于价值成长主题相关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含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等)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中国A股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前海开源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日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的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费用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按除权除息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